

訴 願 人 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67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巷○○弄○○號○○樓住戶有馬達噪音及後陽台放置雜物、拖把滴水等影響環境衛生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前往上址稽查，惟未發現有噪音及環境污染情事。原處分機關

復於翌（26）日上午 10 時 50 分派員會同訴願人前往上址稽查，仍未發現有噪音及環境污染情形，乃當場製作編號 G370917 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下稱稽查紀錄單），交由訴願人簽名確認，並另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5079000 號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印上開稽查紀錄單，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56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有關 台端向大隊申請 100 年 7 月 26 日會同查察時之稽查工作紀錄單，因本案當日之稽查紀錄單內容有被檢舉人之相關資料；且涉及資料保密規定，故無法對外開放提供.....。」訴願人再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印該稽查紀錄單，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670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三、另 台端再次向本大隊申請 100 年 7 月 26 日會同查察時之稽查工作紀錄單，因本案當日之稽查紀錄單內容有被檢舉人之相關資料；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該紀錄單內容屬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且涉及資料保密規定，恕無法對外開放提供.....。四、按訴願相關規定，台端若不服本大隊否准申請稽查紀錄之行政處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0 日函，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 月 6 日及 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業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569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

其閱卷之申請，嗣因訴願人再次申請，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670900 號函復仍予否准，惟查該函內容業據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再次申請原因，重新為實體審究，並增載否准之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條款，雖其否准之結果與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569900 號函相同，惟應屬第 2 次裁決，係另一行政處

分，本府仍應從實體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3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終結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

第 4 點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稱情形之一者，各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

其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而其公開或提供，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得依職權准許閱卷。卷宗資料，如僅其中一部因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各機關應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不逕為拒絕閱卷之申請。」第 6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許閱卷者，應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期日、場所；認為不應准許閱卷者，應說明理由拒絕之。」

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說明…… 五、按行政程序

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稽查紀錄單內容如有被檢舉人相關資料，可將之隱匿不提供，且該稽查紀錄單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縱然屬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之准許或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閱卷，不得逕為拒絕。又訴願人曾申請過類似之稽查紀錄單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提供在案，已有行政先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檢舉事項係為防止個人免受噪音及環境污染之侵害。是訴願人住所如遭受噪音及環境污染之侵擾，自有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制止噪音侵擾及環境污染之公法上權利，其申請閱覽系爭稽查紀錄單，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權益有其必要，且訴願人於申請閱覽系爭稽查紀錄單時，全案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其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合先敘明。次按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惟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卷宗資料如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應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不得逕為拒絕。揆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

爭稽查紀錄單，縱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惟該稽查紀錄單係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至現場稽查所為之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訴願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申請閱覽系爭稽查紀錄單，原處分機關自宜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縱該稽查紀錄單於訴願人簽名確認後稽查人員

增載稽查對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惟因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原處分機關亦得將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予以隱匿後，將其他部分提供予訴願人閱覽，不得逕為拒絕其閱卷之申請。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